**江西长运审计及财务**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YZB202300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65231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652313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6](#_Toc136523139)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9](#_Toc1365231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136523141)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36523142)

[1、投标函 26](#_Toc13652314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_Toc136523144)

[3、授权委托书 28](#_Toc136523145)

[3.1总所授权书 28](#_Toc136523146)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_Toc136523147)

[4、开标一览表 30](#_Toc136523148)

[5、投标分项报价表 31](#_Toc136523149)

[6、技术规格响应表/偏离表 32](#_Toc136523150)

[7、商务条款响应表/偏离表 33](#_Toc136523151)

[8、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136523152)

[9、投标人企业信息 35](#_Toc136523153)

[10、业绩 37](#_Toc136523154)

[11、项目团队情况 38](#_Toc136523155)

[12、审计方案 42](#_Toc136523156)

[13、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43](#_Toc136523157)

[14、审计计划 44](#_Toc136523158)

[15、信息安全保密方案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情况 45](#_Toc136523159)

[16、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46](#_Toc1365231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道路旅客运输一级资质的国有控股的上市企业，主要从事道路客运、客运站点建设及维护运营、物流、汽车租赁和物业管理等业务，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对江西长运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江西长运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

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对服务范围内企业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决算所需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以及决算参数中的其他有关报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服务范围内企业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如有）；对服务范围内企业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服务范围内企业出具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季度和半年度报告提供审阅服务；为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服务。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服务商（如投标人为分所机构，须提供总所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投标人规模最低要求：投标人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人）不得少于60名；

4、投标人资历最低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上市企业审计业绩，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况；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五年（含）以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主审经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工作人员至少十人具备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要求：**

1、时间：2023年6月2日～ 6月8日，每日（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如投标人为分所机构提供总所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分所机构则总所和分所均要提供）；

3）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cmispub.cicpa.org.cn）公布的投标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信息截图，如网站无法查询，则投标人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数量承诺函（格式自拟）；

5）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业绩、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6）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第5条的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等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资料，如上述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服务对象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团队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等能够证明从事工作年限材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jxcy.com.cn/>

2、江西长运资讯微信公众号

**七、报名方式**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地址：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215室）。

联系人：汪水平　　联系电话0791-88335515

招标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江西长运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 **2** | **招标编号** | CYZB2023006 |
| **3** | **招标内容** | 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对服务范围内企业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决算所需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以及决算参数中的其他有关报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服务范围内企业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如有）；对服务范围内企业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服务范围内企业出具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季度和半年度报告提供审阅服务；为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服务。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招标人** | 招标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水平  联系电话：0791-88335515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服务商（如投标人为分所机构，须提供总所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投标人规模最低要求：投标人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人）不得少于60名；  4、投标人资历最低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上市企业审计业绩，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况；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五年（含）以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主审经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工作人员至少十人具备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 |
| **10** | **现场踏勘** | / |
| **11** | **招标文件答疑** | 2023年6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邮箱递交招标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给各投标人。  联系人：汪水平 邮箱：[13767443895@163.com](mailto:13767443895@163.com) 电话：0791-88335515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江西长运215室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 **14**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江西长运307室举行开标仪式。届时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仪式。 |
| **15** | **招标控制价** | 169万元/年（含税价格，因开展审计服务需要而发生的住宿费、用餐费由招标人支付并承担）。  控制价格依据：因公司资产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动，参照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费用。 |
| **16** | **投标保证金** | / |
| **17** | **付款条件** | 招标人于中标人提交年度【合法有效的全部审计报告/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成果/经招标人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且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规且符合中标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结清。 |
| **18** | **项目期限** | 项目服务年限：五年，**合同须经招标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一签**。  当年度审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工作结束，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具体时间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
| **19**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中标候选人数** | 经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名前三名 |
| **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1、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jxcy.com.cn/>  2、江西长运资讯微信公众号 |
| **22** | **履约保证金** | / |
| **23** | **监督部门**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  监督电话：0791-88301165 |
| **24** | **其他说明**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工具、物资、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5“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金来源**

3.1所需劳务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4.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3.1被责令停业的；

4.3.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3.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3.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4.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在服务过程中使用任何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相关税费。

**7、****禁止事项：**当事人有以下禁止行为的，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招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7.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3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接触。

7.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场所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10.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11、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11.1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表的全部内容。

11.2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带★条款）不允许投标文件负偏离，投标文件对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成为无效投标。

1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编制**

**11、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语言：中文。

11.2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所用的计量单位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

12.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分项报价表

（6）技术规格响应表/偏离表

（7）商务条款响应表/偏离表

（8）资格证明文件

（9）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财务、技术、能力等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5、证明货物和服务合格的文件**

15.1为证明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3）投标人的技术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人可提出改进建议，但其建议应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并得到招标人同意。

**16、投标报价**

16.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缴纳增值税和应缴纳的其它税费、各种规定的保险费、合理利润、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不包括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收取的垃圾清运中转费）。

16.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对投标人漏报致使产品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安装完成的产品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等，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同时，分项报价中须列明各项报价明细，各项费用须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免费则填“免”，如无此项内容则填写“无”，不允许空白。

16.4 每一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报出一个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6.5本次招标的合同价采用固定价格，即投标人的报价应在履行合同期间固定，切不论何种理由都不改变。投标时，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文件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投标人提交可调整报价的投标文件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16.6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被视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供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7.2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17.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无息退还。

1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中标后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投标人无事实依据，恶意质疑、投诉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条款。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人文件应在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18.2 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其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该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该要求并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应的时间。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提供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9.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密封、标记**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密封袋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个人章。

20.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1.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规范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22.2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迟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24、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4.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5、开标及程序**

25.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现场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其他身份证件一概不接受。**

25.2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5.3开标时，招标人将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声明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25.4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介绍参加开标大会的有关人员；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投标人名单，并介绍各家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现场抽签确定开标顺序；

（6）开启投标文件，查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当场宣布中标人；

（9）开标大会结束。

25.5开标异议

25.5.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6、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6.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6.3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投标文件的修正**

27.1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投标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1）对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关键、主要货物，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3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作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资格标准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28、投标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评标过程、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3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授予合同**

**30、定标**

30.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当场填写中标通知书并宣布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0.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3招标人将视情况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考察，以核实其提交的资格、资质、业绩情况是否属实，并对其技术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当中标人考察不合格时，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30.4招标人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2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履约保证金**

32.1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中标人在完成其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33、签订合同**

29.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29.2若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投标时已承诺的条件而拒绝签订合同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另行重新组织招标；如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未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34、纪律和监督**

3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1.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3.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异议**

35.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5.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5.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投诉**

36.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投诉应当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及其它相关法规要求。

36.3投诉人有下列情况的，为不正当投诉，由监督单位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和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其参与招标人的投标活动。

①以投诉为名排斥竞争对手的；

②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③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通过4.1《初步评审表》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4.2《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将随机抽取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详见本章4.1《初步评审表》。

2.2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本章4.2《详细评审表》。

**3、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2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4、评审内容**

**4.1《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 |
| 资格评审  标准 | 授权委托书 | 唯一、有效授权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为分所机构提供总所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分所机构则总所和分所均要提供）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评审依据：提供资质证书及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规模要求 | 投标人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人）不得少于60名；  **评审依据：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cmispub.cicpa.org.cn）公布的投标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信息截图，如网站无法查询，则投标人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数量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资历要求 |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上市企业审计业绩，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况；  **评审依据：提供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五年（含）以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主审经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工作人员至少十人具备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等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资料****，如上述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服务对象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团队人员需提供缴纳社保等能够证明从事工作年限材料并加盖公章** |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付款条件 | 符合第二章“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
| 项目期限 | 符合第二章“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
| 承诺函 | 提供并满足招标文件承诺函的要求 |
| 重要条款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带★条款 |

**4.2《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评审依据** |
| **报价得分（15分）** | 基准价法 |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时得价格分满分15分；  2、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有效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5；  **特别说明：**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的、经过算术性错误修正的报价：  (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0-15分 | 15 | 投标报价 |
| **商务部分（40分）** | 综合评价情况 |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1年度综合评价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通告排名顺序情况打分，排名1-15名（含）的得7分，排名15名以后的得分为：7-（排名-15）\*0.2，会计师事务所此项最低得2分。（须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http://www.cicpa.org.cn/ztzl1/swszhpm/pingjia_1/202011/t20201117_57314.htm)发布的《2021年度综合评价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通告附件截图。  **评审依据：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有南昌市国资委授权委托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明得5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南昌市国资委授权委托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2 | 投标人企业信息 |
|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 根据投标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人）打分，拥有注册会计师数量1000人（含）以上的得满分4分，800人（不含）-600人（含）得3分,600（不含）-400人（含）得2分，400人以下（不含）的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网络查询截图 |
| 分所数量（家） | 根据投标人分所数量（家）打分，分所数量（家）在30家（含）以上的得满分4分，20（不含）-10家（含）的得3分，10家（不含）以下的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网络查询截图 |
| 服务对象业绩 |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每个上市公司业绩得0.5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可与资格条件为同一业绩。** | 10 | 合同复印件 |
| 信息安全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 | 对投标人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信息的保密措施和对投标人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等风险评估承担能力进行横向对比，优秀4分，良好2-3分，一般1分。  **评审依据：信息安全保密方案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情况** | 4 | 信息安全保密方案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情况 |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全面，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 | 3 | 投标文件 |
| 报价结构完整性 | 报价完整、清晰、有分项、有汇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3分；较完整，有单项总价，有汇总总价，但组成不清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得2分，报价结构不完整，不清晰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报价。** | 3 | 分项报价表 |
| **技术部分（45分）** |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及相关行业审计业绩 | 拟派审计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承担过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工作；根据拟派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综合素质和其承担服务范围企业相关行业的审计业绩情况；拟派审计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拟派审计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业绩不能合并计算）；   1. 签署过国有上市企业年报审计每个业绩加2分，满分4分 2. 签署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每增加一户上市公司加2分，满分14分(不能与第1项重复计算）。   **评审依据：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的相关信息介绍、审计业务约定书及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的审计报告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8 | 拟派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情况 |
| 项目组现场团队情况 | 根据拟派驻现场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进行横向对比：良好4.5≥得分≥3分，一般3>得分≥1分。  **评审依据：技术响应文件及人员配置表。** | 4.5 |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审计方案 | 根据审计方案合理，内容充实，逻辑清晰，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招标人贴合度高、针对性强；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现场协调和项目整体协调能力；内部复核质量控制方法及审计程序合理，审计策略得当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13.5≥得分≥10分，一般10>得分≥6分，较差6>得分≥1分。  **评审依据：审计方案。** | 13.5 | 审计方案 |
| 审计质量控制 | 根据具有完备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良好4.5≥得分≥3分，一般3>得分≥2分，较差2>得分≥1分。  **评审依据：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 4.5 | 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
| 审计进度控制 | 根据审计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进度节点控制措施和落实方法进行横向对比：良好4.5≥得分≥3分，一般3>得分≥2分，较差2>得分≥1分。  **评审依据：审计方案的计划安排。** | 4.5 | 审计计划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 **公司简介**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以赣股（1992）第03号文批准，于1993年4月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61号文批准，公司于2002年7月1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0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561。

本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客货运输、仓储、集装箱货运、道路清障及停车、汽车修理一级、货物装卸、汽车摩托车检验、轿车出租、进出口贸易、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针纺织品、百货、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械、农副产品、汽车、家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2、主要审计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公司包括所有分支机构。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法人单位116家，其中：母公司1家、一级子公司27家、二级子公司83家、三级子公司5家。 （详见《江西长运2022年度审计报告》）

此外，还应包括在服务期内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产权变动的企业以及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其他需要纳入审计服务范围的企业。

★**3、审计服务依据：**

对服务范围内企业的技术依据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江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范（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等。

**4、审计服务的时间要求：**

审计完成时间满足委托人董事会、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具体公司合并及合并范围内部分企业的完成时间会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布置方案中予以明确。

1. **工作内容：**

（1）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对服务范围内企业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子公司及孙公司单体及合并报告），根据公司财务决算要求，提供财务决算所需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以及决算参数中的其他有关报表。

（2）按照招标人确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按要求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为招标人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如有）。

（4）为招标人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5）为招标人出具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6）对招标人季度和半年度报告提供审阅服务。

（7）为招标人日常会计核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8）其他需要提供的服务。

★**6、审计服务的质量要求：**

投标人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认真遵照《独立审计准则》以及其他职业规范，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对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投标人对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结论及意见应当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适当、严密，审计结论披露信息全面完整。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既要确保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又要注重与财务报表审计的联系。

本项目拟派至少20名专业审计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的不少于6人。

**7、信息安全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

投标人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信息予以保密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投标人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要求投标人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8、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年限：五年，合同须经招标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一签。

当年度审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工作结束，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具体时间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审计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编号：

**招标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招标人委托乙方对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对招标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招标人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招标人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招标人及招标人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招标人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招标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招标人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招标人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招标人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招标人及招标人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招标人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招标人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招标人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招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3年 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6.乙方需在招标人 年年度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前15个工作日出具审计报告（电子版）以满足招标人编制董事会材料需要，在招标人召开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前1个工作日出具审计报告（正式盖章版）。

7.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招标人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收取的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按税率6％计算，增值税额为 ,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付款单位见附件1）。

2．招标人应于审计报告（含各子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之日起五日内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招标人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招标人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5．乙方员工因开展审计服务需要而发生的住宿费、用餐费由招标人支付并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招标人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九份。

3．招标人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本约定书第三条第6款、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招标人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招标人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招标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副本）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

我方已收到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地址） ，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经过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依照所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实施、完成并维护上述全部招标内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供应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3．我方承诺，本项目由我方负责供货和实施。

4.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方认为贵方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5、我方承诺满足付款条件的要求：招标人于中标人提交年度【合法有效的全部审计报告/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成果/经招标人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且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规且符合中标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结清。

6．我方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没有按贵方要求的时间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那么我方同意贵方有另选中标单位的权利。

9．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至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同意不予退还。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函后。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3、授权委托书

### 3.1总所授权书

（注：投标人为分所机构的须出具）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系 （***投标人所属法人机构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方所属机构 ***（分所名称）*** 参加 （招标编号：cyzb2023 ）项目的投标活动，该机构为我方唯一被授权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总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委托。

特此授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4、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 投标  声明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税率： |
| **投标总报价（含税价）** | **大写： ；**  **小写：（¥ 元/年 ）**  **注：**在聘期内，若招标人企业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无相关政策性变化，报价有效期为五年，如有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报价明细清单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总报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技术规格响应表/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差异说明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技术响应书条目 |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  （具体参数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

2、对一般技术条款有差异的内容，在差异简述栏中提出说明和优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商务条款响应表/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2、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招标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分所机构则总所和分所均要提供）。**

**（2）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许可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复印件；**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cmispub.cicpa.org.cn）公布的投标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信息截图，如网站无法查询，则投标人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数量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上市企业审计业绩业务约定书复印件，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况承诺函**

**（5）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年（含）以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主审经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工作人员至少十人具备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人企业信息

**9.1 服务单位组织结构及资格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登记信息 | | | | | |
| 企业法人名称 |  | | | | |
| 详细住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资格等级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发证机关 |  | | 有效期 |  | |
| 电话（含手机） |  | | | | |
| 传真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注册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
| 营业期限 |  | | | | |
| 住所在江西省外的服务公司在江西设立分公司或者办事处的必须填写以下内容 | | | | | |
| 在江西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信息 | | | | | |
| 在赣机构名称 |  | | | | |
| 营业场所 |  | | | | |
| 负责人 |  | | | | |
| 电话（含手机）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注册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
| 传真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须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1）、投标人《2021年度综合评价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通告排名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络查询截图；

（2）、投标人在南昌市国资委授权委托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明材料；

（3）、投标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人）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投标人分所数量（家）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10、业绩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会计师事务所业绩。

**注：提供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可与资格条件为同一业绩。**

**10.1 业绩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完成情况**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是评分依据之一，表中未填写的业绩不予认可。**

**2、开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提供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表中项目需逐项填报，本表格式不够，自行扩展；**

**4、业绩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11、项目团队情况

**11.1拟派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情况**

**11.1.1项目合伙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学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_\_\_\_学校\_\_\_\_\_\_\_\_\_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审计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2项目现场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学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_\_\_\_学校\_\_\_\_\_\_\_\_\_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审计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5年（含）以上审计工作经验，且具备上市公司审计项目业绩。**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

1. 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3. 项目中期不更换现场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上市公司主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服务对象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国有上市企业主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合伙人、现场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服务对象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2拟派驻现场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拟派驻现场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学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审计服务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_\_\_年毕业于\_\_\_\_\_\_\_\_\_学校\_\_\_\_\_\_\_\_\_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清单证明材料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

### 12、审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方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审计计划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信息安全保密方案与风险评估承担能力情况

投标人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信息予以保密；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投标人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要求投标人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注：格式自拟，需提供相关投标人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